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范文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毒偵字第943、10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范文彬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范文彬確有以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

1.於民國114年12月6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4年12月7日17時40分許，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

可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408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1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1408號）各1份在卷可佐。

2.於115年1月19日9時許，在上開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5年1月20日11時25分許，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05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2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05號）各1份在卷可佐。綜上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於上述時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事實，均堪認定。

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0年6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57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迄今並無再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乙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，自應依前述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

㈢再者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被告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其是否有參加戒癮治療的意願，被告表示因為無資力負擔戒癮治療費用，無意願為戒癮治療，

希望去觀察、勒戒等語，有詢問筆錄存卷供參，是被告並無意願配合戒癮治療，難期其能以此種方式戒除毒癮。是檢察官經裁量後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曾鈴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